

舒城县干汉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干汉河镇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干汉河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干汉河镇沿河路 096 号；联系电话：0564-8919106；邮编：231380）。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干汉河镇积极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要求，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政府效能建设和依法行政，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19 年度，我镇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1346 条，内容涉及政府文件、政策解读、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财政资金、政府会议、应急管理、为民服务、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美丽乡村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

我镇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新《条例》等文件精神要求，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开通了“依申请公开”栏目，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19 年我镇政府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下设由党政办负责人为主任的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一名同志担任经办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站所负责人负责将本站所的信息及时上报至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负责信息审核，然后由经办人发布信息，做到信息及时、规范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2019年度，我镇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迁移，并按照最新的《六安市2019年政务公开考评指标体系（乡镇街道）》对政务公开目录进行了调整，全年累计公开了政府信息1346条。二是微信公众号“干汉河镇人民政府发布”，主要用于发布领导活动、会议召开、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各类信息报道，2019年全年发布信息502篇。三是政务公开栏，按照月份、季度等时间节点在政务公开栏向公众公示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项目工程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政务公开办公室，明确了我镇政务公开的内容范围、途径形式、责任追究等，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站所及各村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做到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有序、规范、高效进行。

（六）贯彻落实新《条例》

2019年，我镇围绕新《条例》开展了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积极贯彻落实新《条例》。召开了新《条例》宣传学习会，

组织了镇干和各村（街）村务公开经办人员参加会议；开展了新《条例》宣传工作，通过在政务公开栏张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旧对比海报、镇文化广播站播报新《条例》、微信和QQ工作群发布新《条例》内容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宣传；根据新《条例》对依申请公开指南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20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9	0	2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减	

	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1	2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度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规范；二是信息公开缺少互动性，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低；三是信息公开形式单调，缺少图文、视频等形式的信息公开。

下一步我镇将努力改进，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注重宣传推广，强化对公众的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经办人加强自身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提高相关站所工作人员的使命感与责任感，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